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原上訴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清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馮鈺書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7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邱清水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扣案之鋁條1支沒收。

犯罪事實

□邱清水於民國110年10月17日下午1時50分許，因聽聞小孩遭乙○○辱罵，遂至乙○○位於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之住處（地址詳卷，下稱本案住處），站在本案住處外面，與乙○○理論時發生口角爭執，自知左手大拇指指甲有相當長度，可預見若磨擦、觸碰乙○○皮膚，將可能造成乙○○受傷，仍基於縱令乙○○受傷也不違其本意之不確定傷害故意及恐嚇危害安全犯意，先以左手掐捏乙○○右側頸靠近鎖骨處，致乙○○受有右頸、右鎖骨擦挫傷之傷害，復持鋁條1支對乙○○恫稱：「你在運動是不是你怎麼死都不知道」、「好，每天早上你在運動，我會用各種方式把你打死」等語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乙○○，使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生命、身體之安全。

□案經乙○○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(下稱新城分局)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下稱花蓮地檢署)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□本院審理範圍

㈠按法院就犯罪行為客體之認定，相較於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倘僅單純關於數量或範圍之差異，或起訴事實所述犯罪時、地略有錯誤，而與檢察官所起訴事實之一部擴張或減縮無關，亦不影響案件同一性之認定者，並無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，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可言，更無涉對於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漏未審判之問題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起訴書關於被告傷害地點，原先記載為「本案住處客廳」，與本院認定「本案住處外面」，兩者雖有不同，惟因犯罪時間相同，空間緊鄰(原審卷第117頁)，罪名、犯罪動機、手法、過程、背景、被害人及其他參與事件之人均相同，告訴人也從未指訴被告進入本案住處客廳，顯見起訴書洵係誤寫，無涉犯罪基本事實同一性之變更。又本院認定之傷害地點，實與被告辯稱肢體衝突處契合，自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故此犯罪場所之微異，尚屬法院於審判職權自由認定事實之範疇，本院自得依調查結果予以更正。是則辯護人稱前揭犯罪地點之變更，與起訴事實已不具同一性，非起訴範圍，法院不得審理等語，容有誤會。

㈡又從比較法角度觀察：

1.（狹義）公訴事實同一性是指：比較檢察官先前設定的公訴事實（以下稱前事實）與訴訟程序進行中經證明的犯罪事實（以下稱後事實），實質上得否認為同一。又依基本事實同一說（通說），判斷前、後基本事實是否同一時，除審酌構成要件、罪質異同程度外，另須一併審酌日時、場所近接性、行為方法、態樣、相對人及結果共通性等相關因子。

2.從而，①關於持有麻藥犯行，縱起訴事實與認定事實間，持有場所略有變更，因持有同一目的物，尚難以場所略有變更為由，率認已失公訴事實同一性（日本最高裁判所第3小法庭昭和30年7月19日判決參照）；②前、後事實間，關於安非他命使用時間、場所、方法等固略有差異，但前、後事實均是涉及

由被告排出（同一）尿液中檢出安非他命的使用行為，得認為具有事實上的共同性，並立於不兩立關係，應認前、後事實不失公訴事實同一性（日本最高裁判所第3小法庭昭和63年10月25日裁定參照）。

3.查關於傷害行為地點，起訴書固記載為「本案住處客廳」，於訴訟進行中經證明為「本案住處外」，就場所部分固略有差異，惟審酌前、後事實構成要件、罪質完全相同，時間、行為方法、態樣、相對人及結果等亦完全共通，加上場所的（極）近接性，前、後事實亦立於不兩立關係，參照前開說明，應認起訴事實與本院認定事實仍有公訴事實同一性，是辯護人上開所述，應屬個人之見，尚無足取。

㈢本件起訴被告涉犯傷害、侵入住宅及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經原審認定均有罪，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傷害罪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則起訴事實當俱屬本院審理範圍。

□證據能力部分

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供述證據，公訴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知有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然均同意有證據能力(本院卷第80頁至第81頁)。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訴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咸認具有證據能力。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，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，且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、辯論，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，已受保障，故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□訊據被告坦承有恐嚇告訴人乙○○(下稱告訴人)之犯行，核與告訴人指訴及證人丙○○、丁○○於原審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告訴人提供之錄音檔、本案住處內部庭院監視器紀錄及原審勘驗筆錄足參(原審卷第150頁至第154頁、第157頁)，暨扣案鋁條1支可稽，被告任意性自白有前揭證據足資補強，

應屬真實，此部分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□另關於傷害部分，被告則矢口否認，辯稱：我沒有傷害告訴人等語。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略以：告訴人所述前後矛盾且無其他證據可佐，無從認定告訴人所受傷勢為被告造成等語。惟查：

㈠被告於110年10月17日下午1時50分至本案住處外，而告訴人於110年10月17日下午3時9分就醫並經診斷受有右頸、右鎖骨擦傷、挫傷之傷勢等情，亦經被告所坦承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原審卷第67至70頁、第161至162頁），並有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0年10月17日診斷證明書（下稱診斷證明書）、告訴人受傷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；國軍花蓮總醫院111年3月14日函及所附告訴人病歷資料（下稱病歷資料）、新城分局111年3月11日函及所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原審110年3月30日勘驗筆錄存卷為憑（警卷第41頁、第49至53頁，原審卷第125至137頁、第156至160頁），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。

㈡告訴人於原審證稱：被告打完我後，我小舅子丁○○有過來，我就叫丁○○報警等語(原審卷第208頁)；證人丁○○於警詢及原審證稱：當天下午我朋友丙○○通知我說告訴人出事，我到本案住處時，告訴人跟我說他被打，當時告訴人右邊脖子已經受傷，後來我有報警等語(警卷第31頁，原審卷第216至218頁)。另警方前往現場處理，告訴人右側頸靠近鎖骨處確有擦挫傷，有告訴人現場受傷照片可參(警卷第49頁)。

㈢是以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故發生爭執，被告於激憤下，不確定傷害故意之動機明顯；2人衝突時點與告訴人受傷之密接性，可排除告訴人自傷造假之可能性；參以被告於警詢已供承：當時告訴人衝過來，我有用我的左手推他肩膀靠近脖子的地方，我的大拇指刮傷他脖子等語，供述過程復伸出左手比劃說明，有被告警詢光碟勘驗筆錄暨勘驗畫面擷圖可參(本院卷第79至80頁、第85至86頁)。因此，足認被告確有上開傷害事實，當為明灼。

□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上開傷害及恐嚇危害安全

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□論罪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又被告以一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傷害罪。

□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

㈠公訴意旨另以：被告未經許可進入本案住處客廳與告訴人理論，而為上開傷害、恐嚇犯行，因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等語。

㈡惟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規定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，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。又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，其指訴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，以資審認，必被害人所述被害情形，無瑕疵可擊，且就其他方面調查，又與事實相符，始足據為有罪判決之基礎，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、陳述確有相當真實性(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、81年度台上字第3539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)。

㈢訊據被告否認有侵入住宅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進入本案住處，我只有站在本案住處外面水溝蓋那邊等語。經查：

1.本件告訴人未曾指訴被告進入本案住處客廳，是公訴意旨認被告侵入本案住處客廳，尚屬無據。

2.告訴人固指證：被告進入本案住處庭院打我、恐嚇我等語。惟證人丙○○證稱：當天下午我剛好經過跟被告會車，看到被告拿1根類似鐵條的東西站在本案住處大門外面水溝蓋上嗆聲，我就趕快去通知丁○○等語(警卷第37頁，原審卷第223頁)。證人丁○○證稱：丙○○通知我說告訴人出事，我騎車趕過去時，看到被告站在本案住處外面水溝蓋等語(原審卷第217至219頁)。證人丙○○既與被告機車會車，可知證人丙○○看到被告在本案住處前時，被告才剛抵達；證人丙○○通知證人丁○

○後，證人丁○○即趕緊騎車往赴現場，間隔時間非長，亦僅見被告仍站在門外；此外，卷證復未呈現證人丁○○抵達本案住處後，被告有進入本案住處庭院之行為，則被告有無進入本案住處庭院，已非無疑。

3.經原審勘驗告訴人提供之監視紀錄，均無被告進入本案住處客廳或庭院之畫面。另外，原審勘驗本案住處內部庭院監視器，雖有攝錄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，對話內容復與告訴人提供之錄音檔相同，有原審勘驗筆錄及錄音譯文可參(原審卷第158頁，警卷第45頁)。另參之告訴人稱：錄音是我孫子錄的等語(原審卷第212頁)。基上，審酌本案住處庭院與住處外面水溝蓋處，空間緊鄰，有現場照片可參(原審卷第117、119頁)，被告站在水溝蓋之位置，與庭院僅以活動鐵柵欄相隔，衡情2處攝錄聲音清晰度應無太大差異。況被告錄音之清晰度，與監視器(錄音機)收音效能、裝設地點(錄音之人所站位置)等節，息息相關，惟卷證就上開資訊全然付之闕如，從而，尚難憑攝錄被告聲音之清晰度來判斷其有無進入本案住處庭院。

㈣綜上，關於被告侵入住宅部分，除告訴人之指訴外，其餘卷證均無法補強其指訴達致真實無疑之程度，為排除告訴人虛偽指訴之風險，依前述證據法則說明，應認檢察官所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犯罪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有罪部分，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諭知。

□撤銷原判決之理由

原審以卷附事證，認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、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，事證明確，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論處，固非無見。惟檢察官所舉證據，尚難證明被告有侵入住宅犯行，前已說明，原審此部分之認定，即難認妥洽。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為有理由。至被告其餘上訴意旨，業經本院指駁如前，並無理由，惟原判決既有前述可議之處，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。

□量刑

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故發生爭執，不思理性溝通，率以犯罪

事實欄所述手段，毆打、恐嚇告訴人，實值非難。被告未坦承傷害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，彌補其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，難為有利之量刑考量。兼衡被告自陳國小肄業、務農、家庭經濟狀況尚可、需扶養未成年子女2名（原審卷第231頁）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時所受刺激等一切情狀，暨告訴人對量刑之意見（原審卷第216、233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□沒收部分

扣案之鋁條1支，為被告上開恐嚇犯行所用之物，業經本院認定如上，且被告自陳為其家中所取用（警卷第2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